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现将《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22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利用，提升耕地质量和加快培育秸秆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0.5 万亩以上，产业化利用 0.3 万吨以上。

二、实施重点

加大主要农作物及地方特色经济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技术宣传工作，重点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收储及“五化”利用工作，其中同一秸秆只补贴一个环节（即收储补贴和“五化”利用补贴只享受其一），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

按每亩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留茬高度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4〕4 号）执行（小麦、水稻、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 25 厘米以下，农作物秸秆切碎合格长度控制在 15 厘米以内）。

申报主体为连片种植小麦、油菜、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地方特色经济作物达 500 亩以上的农业企业、200 亩

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开展秸秆还田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服务组织）。示范主体本身无法开展秸秆还田作业，应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签订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合同，并在各街社区公示栏公示。

鼓励开展秸秆全量深翻还田、堆沤还田试验示范，其中秸秆全量深翻还田和堆沤还田试验示范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50 元，具体技术流程可参照附件 2 和附件 3。

同一申报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堆沤还田和全量深翻还田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申报主体还田面积可通过湖北省北斗智慧农业管理与服务平台中数据、土地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证明还田面积的资料等作为支撑材料。

（二）秸秆收储

对开展秸秆规模化收储服务的主体，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示范主体应提供在本区内收储秸秆的凭据台账（如土地租赁证明或北斗作业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收储面积的资料等）及秸秆销售票据（如收储秸秆自用则不用提供）等。收储点必须建有秸秆收储棚、防火设施、围栏、打捆机、运输车、地磅等必要的秸秆收储场地设备，同一建设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秸秆“五化”利用

对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秸秆实际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

申报秸秆“五化”示范的企业，应在本市注册登记，有固定生产场所，且生产过程环境友好，没有被周边居民投诉过废水、废气、噪音等问题。其中，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产能须达 1 万吨以上，有省级以上肥料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其他示范企业，还应提供本年度收购秸秆的凭据台账，以清单形式真实反映销售秸秆者签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秸秆产地、交易日期、数量及金额、企业原料入库单等原始信息，作为落实奖补政策的依据。

三、资金使用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 号），2024 年下达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申请区级配套资金 10 万元，项目总资金 6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组织实施

根据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存量、年度目标，从全区农业生产特点、秸秆资源状况、经济社会条件、农机具保有量等实际出发，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双碳工作结合起来实施本项目。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承诺书及项目有关附件

（含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 街道审核：申报主体所在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

3. 专家评审：项目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区级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立项公示：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拟定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及时组织实施。

5.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并做好实施过程票据、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

6.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经街级验收通过后，由实施主体所在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区域图、土地租赁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现场水印照片等。

7. 审计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并组织评审验收，形成区级验收意见。

8. 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相关流程据实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由农业发展科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发展科、办公室、规

划与产业科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及技术指导工作。局农业发展科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局办公室负责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局规划与产业科负责指导农机规范化作业和开展农机补贴，加强湖北省北斗智慧农业管理与服务平台数据管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指导秸秆科学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工作专班共同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引领。区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统筹利用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措施，综合施策，形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合力。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

（三）严格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街道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巡查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凡项目申报所在地块在 2023 年内被通报过有秸秆焚烧火点的申报主体，不得享受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项目建成后闲置没有效益的，进行通报批评，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坚决从重从严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推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和 QQ 群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

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及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用技术指导、示范带动、效益吸引，逐步提高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做好信息调度。各涉农街道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度表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度表，并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数据报送工作。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附件：1.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2.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3.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1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措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进行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 意见	我科室已联合街道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拟同意申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秸秆深翻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市水稻、油菜、小麦秸秆以旋耕还田消化利用为主，此方式具有作业效率高、省时省力等优点，但秸秆长期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土壤蓄水保墒保肥能力降低。犁耕深翻可增加耕层深度，提高土壤的疏松性，促进土壤水、肥、气、热相互协调。为探索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区开展秸秆全量深翻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作业季选择

我市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中长期采用旋耕作业的地区可采用夏秋两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

粘土地区和新开（复）垦、新旱改水田块以及犁底层较浅的田块宜在秋季进行单季犁耕深翻秸秆还田耕作方式，以利水田保水及防止陷车。

二、作业要点

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应结合土壤性质、气候条件、种植特点及后茬作物等因素，合理配置机具、因地制宜选用犁耕深翻秸秆还田技术路线。

土壤含水率对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质量影响较大，土壤含水率过高，会加重拖拉机负荷，影响后续整地质量；土壤含水率

过低，会造成耕翻质量下降，甚至难以形成翻埋覆盖效果。夏季雨多时节（单次降雨量在 15mm 以上时），宜在雨停后土壤含水率适宜时进行耕翻作业；秋季稻茬田土壤含水率较高，且易受连续阴雨天气影响，水稻收获前需搁田、适时断水，使土壤含水率处在适宜范围。

（一）适墒作业（土壤含水率 $<25\%$ ）

1.技术路线

（1）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足基肥→犁旋一体机作业→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 18-35cm（初耕阶段宜浅耕），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播种后适墒镇压，根据播后土壤湿度情况选择是否窖水。

3、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1L 系列铧式犁、犁旋一体机等；旋耕机、圆盘耙；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二）高墒情作业（ $25\% \leq \text{土壤含水率} < 35\%$ ）

1.技术路线:

(1)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施足基肥→适墒整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铧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

(3) 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犁耕深翻→晒垡→适墒整地→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施足基肥)→机械镇压→机械开沟。(适用于重黏土地区)

2.作业要求: 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 秸秆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 $18\text{-}35\text{cm}$ (初耕阶段宜浅耕), 秸秆覆盖率 $\geq 90\%$; 耕后地表平坦, 播种后适墒镇压。

3.机具配备: 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 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 1L 系列铧式犁等; 旋耕机、圆盘耙; 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三、注意事项

1.机收前 10 天左右断水, 遇雨及时排水, 土壤含水率 $\geq 35\%$ 时, 不宜进行犁耕深翻作业, 宁迟勿烂。

2.犁翻深度应根据当地土壤特性、原有土壤耕作层深度来确定, 一般以逐渐增加犁翻深度, 加深耕作层为宜。

3.机具作业前, 应做好犁铧的调整, 避免作业时出现立垡、回垡。

4.机具作业时，根据田块的具体形状确定作业路线，作业质量应达到：“深、平、透、直、齐、无、小”的七字要求：深：达到规定深度、深浅一致；平：地表平坦、犁底平整；透：开墒无生埂，翻垡碎土好；直：开墒要直，耕幅一致；齐：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无：无重耕、漏耕，无斜子、三角，无“桃形”；小：墒沟小、伏脊小。

5.稻秸秆还田强调播后适时、适墒镇压，确保种（根）土密接，促进壮苗。

6.肥料运筹在保持总氮量不变的前提下氮肥适当前移，在基肥中增施 10% 左右氮肥，以利于秸秆快速腐解。

7.健全沟系，排涝降渍，遇阴雨天气及时排出田间积水。

8.根据整地质量、墒情等因素合理调节播种量和播种深度，确保适宜基本苗。

附件 3

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我市各区水稻秸秆多以全量旋耕还田为主，据调查，连年全量旋耕还田会造成土壤耕层变浅、病虫草害加重、播种出苗质量下降等问题。为探索水稻秸秆科学还田方式，现鼓励各区开展秸秆堆沤还田试验示范，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指导意见适合双季稻、稻油、稻麦周年两熟生产地区水稻秸秆轻简化堆肥处理。

二、作业流程

（一）水稻种植。

（二）水稻机械化收割：宜选用加装相应的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作业完成后，水稻留茬高度应在18厘米以下，秸秆切碎合格长度应小于10厘米，且碎秆撒布无堆积。

（三）搂草：水稻种植采用撒播方式则需使用搂草机将田间的秸秆搂成行，采用移栽方式则可省略此环节。

（四）秸秆收集：使用散草捡拾车将成行的秸秆直接捡拾集箱。

（五）添加发酵菌剂：在收集秸秆的同时，可直接在秸秆上喷洒发酵菌剂、尿素或碳酸氢铵等，也可使用沼液、人畜粪便代替氮肥。

（六）秸秆堆沤：将秸秆转运至附近田间地势较高区域卸草，调节水分至 70%以上直接堆肥腐熟，发酵周期约 6 个月（一茬作物生产时间），发酵过程可翻堆一次。

（七）堆肥还田：使用撒肥机将肥料均匀撒施。

三、注意事项

（一）堆体高度：堆体高度以不超过 2 米为宜。

（二）堆体湿度：堆肥过程中应常常检查堆体湿度，当湿度过低时，应适时加水。

（三）生产模式：各区可引导有机肥厂与农户、经营主体合作，在秸秆堆沤过程中按有机肥厂要求添加菌剂和氮源，降低工厂化制肥成本，节约秸秆运输和存储成本，提高农户和经营主体收入。